

#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6〕178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6〕571号文），需将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萝岗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水西社区第一、第四经济合作社共12.4102公顷（合186.1530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萝岗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水西社区第一、第四经济合作社（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萝岗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11.9308公顷（合178.9620亩），其中园地0.3394公顷（合5.0910亩），林地10.3096公顷（合154.6440亩），其他农用地0.1810公顷（合2.7150亩），养殖水面0.0720公顷（合1.0800亩），建设用地0.8001公顷（合12.0015亩），未利用地0.2287公顷（合3.4305亩）。

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萝岗街水西社区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3059公顷（合4.5885亩），其中林地0.2900公顷（合4.3500亩），未利用地0.0159公顷（合0.2385亩）。

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萝岗街水西社区第四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1735公顷（合2.6025亩），其中园地0.0025公顷（合0.0375亩），林地0.1652公顷（合2.478亩），其他农用地0.0049公顷（合0.0735亩），未利用地0.0009公顷（合0.013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园地	0.3394	84.2625	28.5987	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林地	10.3096	84.2625	868.7127			
		其他农用地	0.1810	84.2625	15.2515			
		养殖水面	0.0720	98.4000	7.0848			
		建设用地	0.8001	98.4000	78.7298			
		未利用地	0.2287	49.2000	11.2520			
	安置补助费	园地	0.3394	60.1875	620.5091	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林地	10.3096	60.1875	20.4276			
		其他农用地	0.1810	60.1875	10.8939			
		养殖水面	0.0720	73.8000	5.3136			
	青苗补助费				388.2000	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助费				146.2590			
	以上各项合计				2201.2327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水西社区第一经济合作社	土地补偿费	林地	0.2900	84.2625	24.4361	水西社区第一经济合作社	货币
		未利用地	0.0159	49.2000	0.7823		
	安置补助费	林地	0.2900	60.1875	17.4544	水西社区第一经济合作社转付被安置人	
	青苗补助费				9.5157	水西社区第一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4.2500		
以上各项合计				56.4385万元			
水西社区第四经济合作社	土地补偿费	园地	0.0025	84.2625	13.9202	水西社区第四经济合作社	货币
		林地	0.1652	84.2625	0.2107		
		其他农用地	0.0049	84.2625	0.4129		
		未利用地	0.0009	49.2000	0.0443		
	安置补助费	园地	0.0025	60.1875	0.1505	水西社区第四经济合作社转付被安置人	
		林地	0.1652	60.1875	9.9430		
		其他农用地	0.0049	60.1875	0.2949		
	青苗补助费				5.0493	水西社区第四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助费				1.9850		
	以上各项合计				32.0108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萝岗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水西社区第一、第四经济合作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萝岗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水西社区第一、第四经济合作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开发区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萝岗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水西社区第一、第四经济合作社	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0日	萝岗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水西社区第一、第四经济合作社	2016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15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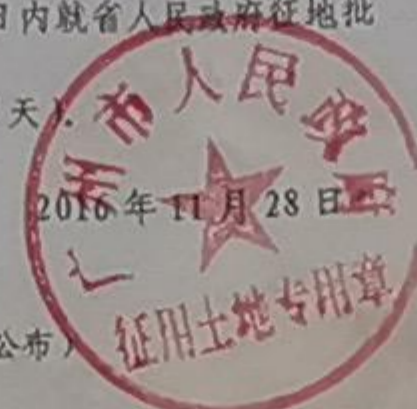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省人民政府征地批复文件（粤国土资〔建〕字〔2016〕571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本公告期限自2016年11月28日起至2016年12月27日止（共30天）。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6〕571号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 2015 年度 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核广州市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穗国房(用地)报〔2016〕37号)收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市将萝岗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水西社区第一、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1.3646 公顷(园地 0.3419 公顷、林地 10.7648 公顷、养殖水面 0.07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5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8001 公顷、未利用地 0.2455 公顷,以上合计 12.410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相

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城市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 用地界址图

